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8月2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1

(上接B50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44%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适用)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七前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投票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65	迪马股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欲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按以下方式进行: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收购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4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案例  
(一)股票代码:738565  
(二)申报价格:99.00元  
(三)申报股数:1股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收购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4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反对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收购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4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反对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2股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收购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4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反对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累计表决结束后,对事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

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筹备会议  
● 第五届中国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  
● 该股权收购系公司收购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一家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江动集团为本公司合计4,000万元金融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原地产22.44%股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东原地产22.44%股权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二)江动集团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意见。  
(三)该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盐城开放大道92号  
法定代表人:罗福耀  
注册资本:20203.5万元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零部件、内燃发电机组、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照相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内燃机检测服务;海水职务养殖及其加工;废旧物资回收;金属材料销售、维修、电动机维修、润滑油、生活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通用设备、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系重庆东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9%。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为937,194.94万元,净资产为193,696.04万元,利润总额为-5,084.97元。

(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龙电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注册资本:1,906,439,826元  
公司性质:民营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工程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技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总资产1,986,19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0,600.18万元,营业收入275,549.0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14,436.54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6.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7.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8.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9.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10.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11.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12.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13.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14.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15.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16.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17.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18.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19.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0.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1.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2.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3.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4.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5.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6.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7.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8.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9.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0.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1.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2.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3.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4.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5.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6.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7.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8.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9.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0.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1.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2.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3.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4.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5.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6.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7.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8.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9.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0.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1.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2.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3.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4.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5.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6.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7.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8.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9.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60.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方勇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7.56%,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22.44%。  
东原地产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开发资质。

2. 财务资料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原地产2013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00608号《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部分财务数据如下:  
合并报表部分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6月	629,207.98	130,763.52	56,391.88	2,776.43
2013年	591,026.91	129,457.09	62,942.88	4,205.08

母公司报表部分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6月	279,157.40	91,647.91	1,187.97	-415.74
2013年	258,828.82	92,063.66	2,781.36	369.43

3. 重要事项情况  
八、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原地产22.44%股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东原地产22.44%股权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二)江动集团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意见。  
(三)该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盐城开放大道92号  
法定代表人:罗福耀  
注册资本:20203.5万元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零部件、内燃发电机组、农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照相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内燃机检测服务;海水职务养殖及其加工;废旧物资回收;金属材料销售、维修、电动机维修、润滑油、生活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通用设备、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维修(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系重庆东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9%。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为937,194.94万元,净资产为193,696.04万元,利润总额为-5,084.97元。

(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龙电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注册资本:1,906,439,826元  
公司性质:民营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工程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技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总资产1,986,19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0,600.18万元,营业收入275,549.0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14,436.54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2.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3.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4.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2.44%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参考该评估价格,公司确定该收购价格不高于5.1亿元,最终以收购价格以正式报告评估结果为准。若收购成功,公司将持有东原地产100%股权。

5. 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拟收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